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場地使用申請表 (附件七)

本表	送達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	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(依規最遲於	活動兩週前申請)							
	□講堂甲 (316 坐位)		□第二	會議	室 (48坐	位)							
使用 場地	□講堂乙 (143 坐位)		□第三]第三會議室 (110 坐位)									
名稱	□講堂丙 (78 坐位)		□ 樂齡	迴廊									
71 /117	□講堂丁 (60坐位)		□其它										
申請													
事由	校內單位需供校內課程使戶	用必填(授課老師	i:)								
檢附 文件	□活動企劃書 □切結書	□簽核文件	□其他	:									
使用 時段	年 月 日(星	钥)		:	- :	(時段)							
參加	人數	車位需求			參加對象								
使用	使用 □單槍投影機(請自備手提電腦及無線網卡)												
設備	□音響設備 (請自備 3 號(AA)電池 x2 以使用無線電麥克風)												
	□1. 校內轉帳: □E. F. L	• •	畫 ※	※使用注意事項:									
		.J.H 等計畫	1.	1. 使用場地前一日,請派專人熟悉燈									
場地	(轉帳計畫代碼:	七	$-^{\prime}\mid_{2}$	光、音響、空調等設備之操作。									
相關	□2. 至出納繳費(請填需開□3. 匯入本校專戶(請填需		۷.	2. 禁止攜帶食品及飲料入場,活動結束後請確實復原場地及清潔事宜。									
費用	□0. 匯八本校等戶(萌填高 帳戶:台灣銀行新竹分		3.	3. 得需收取之保證金,以提供使用場地收費等級之同等金額繳交(2,000 元以									
繳費													
方式	ア石・國立角華入字 帳號:015036-070041	•		_		潔復原後,若無其							
	收缴款人:			他待處理事項予以退還。									
	収 級		4.	4. 活動期間與會人員如需入校停車,應 於活動 2 週前,另洽駐警隊辦理相關人									
	場地收費:			車入出本校及停車事宜。									
	<u>物地以具</u> .		5.	5. 因非正常使用造成場地及設備損壞									
本欄	 □場地費(第 級):		<u>.</u>	者,使用人應負賠償之責。									
由南	□場地員(知 - 級): □場地基本維護費:		元 6.			5 分鐘開啟冷氣空							
大校	□加班費:		元	調;除當日外,預演彩排活動不提供冷氣空調。									
區總	□営業稅:			7. 校外單位使用場地,場地收費相關									
務行 政組		•	,.		外加營業稅 5%								
填寫	維護保證金:	元	•	坦 1.6	然珊盟4 丁亚田	1人,连什仙弗沼仁							
	總 計:	元	**	场地 單繳	•	L金,請依繳費通知							
□★申・		校方提协和周邦	目削光度	1音波	重字(모 答 堤 坳)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			
□本申請使用單位核章前已詳閱校方場地相關規則並同意遵守(另簽場地使用切結書)。													
申請人: 申請使用單位: 負責人/單位主管:													
	,			貝貝八/ 毕位	土官・								
連絡電話:													
手機:		章/校內單位戳章	_)		(公司負責人重	章/校內單位主管章)							
E-mail					111								
南大校	區總務行政組:			總務長:									
					(二層決行)								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場地使用切結書

場地	之使用	日其	: _	年	<u>.</u>	月	日	~	年	月	E	<u>]</u>	活動	力名和	爯:					
使用	場地	(請	勾選)						-	_		堂丙 □		-		其它				
	,點」	及「	國立	清	華大	學總	務處	匙 所車	害場出	也設備	黄管 玛	図立清 里使用 告違反	規定	及收	費標	準」	等	相關	場地	使用
一、	反善 他校	良压	【俗、 置作之	影情	響國事,	立清 或違	華力	大學 去令 2	交譽 専 及校プ	战公共 方相關	共安 網規定	步及 足之 足 、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人 大 人 大 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。如 場地	有影 使用	響教	學、	研	究、	安全	、其
二、	本活				(請名		_													7
			<u>內</u> 單 請使						校 <u>外</u> 校 <u>外</u>	_								合辨	0	
		_	<u>外</u> 單 請使			J	以校	方主		活動		,不 會 進行活			位名	名義の		使用		
三、						環境	設作	前 , ス		也使月	用單位	立同意	沒收個	保證	金,	造成				負責
四、	意繳會議	交景、高	引款 3	B, 00 泛活:)0 元	. ,老	未改	炎善	則扣門	余全名	額保言	人員 登金; 才質免	規定	可飲	食之	場地	2,	使用	單位	辨理
五、	離,	若未		· ,	同意	繳交	.罰款					學及新 未妥善								
六、	提醒	活重		者	備妥							壬險, ,若因								
	具有	中國	籍之	個	人)則	反售2						廠牌(豊、硬					.於「	中國	之公	司、
_				半ノ	て学															
本聯	工切場場 註:場	使用話:	單位					聯系	各地上	址:		【/單 1 章。	立主令	<u>خ</u>					_(簽	章)
						2. 本杉 3. 校 <i>友</i>	^{泛學生} こ:請 <u>木</u>	團隊: 交友本	(1)社園	團: <u>課外</u> 屬學生 至。	活動紅土團:	<u>且主管</u> 核 請 <u>院系戶</u>		亥章或	請 <u>導</u> [師、實	景驗室	医教授	核章。	,

年

月

日

中華民國